



11/22*

大 会

Distr.: General

5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

古巴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29.....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50.....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51-129.....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0-133..... 20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7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2009年2月2日至13日召开了第四届会议。2009年2月5日举行的第8次会议对古巴进行了审议。古巴代表团由司法部长María Esther Reus González夫人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2009年2月9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古巴的这份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古巴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08年9月8日选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蓬和乌拉圭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古巴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4/CUB/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CUB/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CUB/3)。

4.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古巴。这些问题以及古巴的答复均刊登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外部网上。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古巴共和国司法部长María Esther Reus夫人阁下介绍了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的国家磋商过程的基础上编写的报告。
6. 这一过程恰逢古巴革命胜利50周年, 经过这一重要的历史事件, 全体古巴人民才能充分享有人权。
7. 革命带来的深刻变革确保了从根本上铲除殖民时代和新殖民时代遗留下来的制度上的不公正。
8. 古巴人民在行使自决权的过程中建立起了真正具有代表性、真正土生土长的政治制度, 保证全体人民切实参与行使公共权力。
9. 古巴的政治制度尊重并促进最广泛的思想多元化, 从而保证了参与和讨论的方式方法。
10. 古巴政治制度的主要优点是能够通过人民充分、真实和定期地参与, 不断完善。
11. 98%的选民投票支持的《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国家的基础和原则。
12. 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 代表和表达了人民的最高意愿, 是唯一具有制宪权和立法权的机构。
13. 人民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自由、直接地提名并选举人民代表。国务委员会成员和主席必须当选为代表。每名古巴公民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4. 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的组成体现出古巴社会的多样性。614名议员代表了各阶层民众。28%以上是工人、农民、服务业者、教师和公共卫生工作者; 43%为女性; 36%为非洲后裔。56%以上的议员是在革命胜利后出生的。
15. 直接民主形式与参与式文化得到促进。在可能范围内取得最广泛共识之后方能做出重要决定。
16. 2008年, 古巴开展了一场关于古巴现实问题的广泛讨论。共召开215,687次公众集会, 参与人数超过500万。共提出1 300,000项意见、批评和建议; 我们正在着手处理所有这些意见、批评和建议。
17. 《宪法》和国内法律规定了公民的各项权利、义务和保障。古巴通过有效的立法和制度及针对实际落实情况的政策和方案, 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提供了保证。
18. 通过多项已经生效并且完全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确认的各项权利的实体法、程序法以及规范, 人权得到适当发展和保证。
19. 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是古巴政府取得的重大成就。1959年以来, 没有出现过法外处决、强迫失踪或酷刑案件。
20. 古巴尊重宗教, 并保证宗教自由。古巴国内现有400多种宗教及宗教制度。
21. 古巴承认每名公民都享有见解自由、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
22. 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全体人民服务。古巴免费提供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 并通过社区中心和机构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得到最广泛的运用。
23. 充分保证平等和不受歧视。
24. 在两性平等相关问题上取得了显著进步。古巴正在采取行动, 力争提高女性地位。
25. 女性占国营民用部门劳动力的46%。担任决策职务的女性占总人数的38%。在国营民用部门中的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中, 女性占66%。在2008年当选的国务委员会中, 女性比例从16%增至26%。
26. 古巴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了重要进步。
27. 古巴免费提供各级全民教育。古巴已经超过了教科文组织“全民教育”方案提出的6个目标。
28. 18至23岁的古巴青年中, 有73%在大学学习。平均每30名古巴人就拥有一名教师。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所有儿童在专门学校中得到应有的关注。
29. 正在执行旨在通过教育培养优秀人才的重要方案, 其中包括: 从小学开始开展计算机教育; 为每间教室配备电视和录像等技术教学支持手段; 开设两个教育电视频道; 为老年人提供大学级特殊教育方案; 在全国每座城市设立大学教育机构, 让全民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30. 充分保证各个社会阶层享有文化权利。古巴鼓励并促进各种形式的文化和科学, 提倡艺术创作自由。
31. 工作权利得到宪法保障。2008年底, 古巴失业率为1.6%。此外, 还制订了方案以满足女性、青年、残疾人和被剥夺自由的服刑人员以及其他人的特殊需要。
32. 我们保证每名古巴人都能免费享有高质量的卫生保健服务。国家医疗卫生系统完全由国家出资。古巴的健康指标与发达国家相似。2008年, 一岁以内婴儿死亡率为每一千例活产死亡4.7人。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为78岁。
33. 古巴正在努力开展全民预防性体检, 以便对疾病做出早期诊断。我们正在提高母婴健康方案和疫苗接种方案等其他方案的有效性; 古巴疫苗接种方案的覆盖范围是全球最大的。

34. 古巴还向其他国家介绍本国的经验，共同为实现全世界所有人的人权做出贡献。
35. 1963年至2008年5月31日，共有341,000多个民间合作者参与了古巴在154个国家的海外合作。
36. 目前，约有51,000名古巴专业和技术人员正在96个国家提供服务，其中有超过38,000人在74个国家的卫生部门工作。
37. “奇迹行动”已经使33个国家的超过1,300,000名病人恢复了视力。
38. 名为“我能做到”的古巴方法协助26个国家消除文盲，超过360万人学会了读书写字。
39. 1961至2008年间，共有来自132个国家和5个海外领土的超过52,000名青年从古巴大学毕业。
40. 古巴具有广泛且有效的机构间体系，负责接收和受理个人或组织提交的关于人权的申诉或请愿。总检察院、议会、政府以及其他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都参与这个体系。
41. 其他当地机制也有助于监督和确保人民享有人权。其中一个实例是社区社会工作者负责确定古巴家庭的支持需要。在古巴，任何人都不会被忽视。
42. 监狱系统是古巴人道主义的典范。古巴制订了旨在将监狱变为学校的方案，目的是确保服刑人员能够充分地重新融入社会。古巴严格遵守关于囚犯待遇问题的最先进的国际标准。监狱系统逐渐放宽拘留制度，采用鼓励囚犯循规蹈矩的渐进方法，并在此基础上给予有条件的释放或中止服刑；82%的获释者是被提前释放的。我们保证每名囚犯与全体古巴人民一样都能获得医疗和口腔护理。
43. 古巴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成绩显著。古巴已经签署了人权领域最重要的41份公约。古巴一贯在普遍和非歧视基础上推行的人权机制开展合作。
44. 2008年2月，古巴签署了国际人权两公约，表明对这两份文书做出的承诺。
45. 古巴不久前刚刚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46. 近日，古巴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定期报告。古巴已经开始起草提交给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并将于今年上半年末完成这份报告。
47. 2007年取消了美国强加给人权委员会的反古巴任务，从而大大深化了古巴与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的传统合作。古巴接受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近日还邀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
48. 虽然遇到巨大障碍，但古巴革命在人权领域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这些障碍包括：残酷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攻击行为和恐怖行为，以及历届美国政府一贯秉承的敌对古巴政策；气候状况；以及因金融、能源、粮食和气候危机而不断加剧的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带来的负面影响。
49. 古巴相信符合客观、公正和一视同仁原则的态度真诚、相互尊重的对话是人权领域国际合作不可或缺的基础。
50. 古巴正在参与普遍定期审议，以捍卫真相和正义。古巴愿意进行对话，并将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说明。古巴唯一的要求是获得尊重。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51. 在互动对话期间，共有60个代表团发言。由于时间限制未能在交互对话期间发表的发言刊登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外部网上。许多代表团对古巴国家报告和陈述的质量表示祝贺，并认为报告和陈述信息丰富，内容全面。许多代表团赞赏古巴政府在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中同民间社会开展了广泛的参与式的合作。他们还指出，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分发的这份报告是在多个部委、政府机构以及众多非政府机构和其他相关实体的共同参与下最终定稿的。古巴的审查准备工作及其建设性参与也受到各方欢迎。几个代表团认可古巴在人权理事会内部以及担任不结盟运动主席时发挥的作用。
52. 阿尔及利亚赞扬古巴为促进人权所做的不懈努力。人权高专办的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地记述当地非政府机构的意见，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尽管古巴受到禁运的影响损失巨大，但该国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落实教育权、食物和健康权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步。阿尔及利亚称赞古巴在这些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以实际行动支持发展中国家。阿尔及利亚建议古巴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在国际范围内分享在促进健康权，特别是在人力资源培训和支持世界各地卫生保健工作等领域开展双边合作的经验；优先考虑加强近期出台的农业增产政策，以便在受到抵制的情况下巩固食物权，实现粮食安全；以及，继续促进面向发展中国家的举措，特别是在充分实现发展权领域。
53. 以色列对于古巴没有公正、独立的司法机关以及古巴压制最基本人权的做法深表关切，并对报告称司法系统符合《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表示怀疑。以色列建议古巴：(a)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比照《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确保法院和法庭中的平等权利以及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b)强烈建议废除或修改《第88号法律》和《刑法》第91条，立即释放遭到非法监禁的人权捍卫者、新闻记者以及受上述立法影响的其他人。以色列指出，古巴禁止任何形式的真正独立的民间团体，因此(c)强烈建议古巴让这些实体在国内法中获得合法地位，不必要求此类团体同相关政府部门挂钩，从而支持民众行使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
5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古巴重视人权，自革命胜利以来取得重大成就，经济、政治和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朝鲜赞赏古巴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政治和司法措施，在生活质量方面取得显著进步，并赞扬古巴对于国际人权机制实现非政治化和做到客观公正做出贡献。美利坚合众国几十年来对古巴采取敌对态度，实施严厉的经

济封锁,而且自然灾害频发,古巴在这种极其艰难的条件下取得的成绩愈加意义重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议古巴坚持并加强古巴人民自由选择的经济和社会模式,继续加强参与式民主,让人民充分参与公共事务,继续努力推动人权机制实现非政治化和尊重对话与合作,努力倡导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例如发展权。

5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出,古巴同其他国家分享了在各个发展领域取得的进步,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欣赏古巴确保社会保障、实现全民免费卫生保健并作为国家战略基础的宏伟计划,并建议古巴比照业已签订的条约,继续修订国内立法,使之与符合国际义务。

56. 俄罗斯联邦指出,古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社会权利方面取得了无可否认的显著进步。俄罗斯联邦建议古巴(a)继续努力确保尊重全体古巴人民的宗教自由和信仰,包括自主选择信仰和不表明宗教倾向的权利;(b)继续采取有效行动,保护和促进文化权利,确保全体古巴人民都能获得各种表现形式的文化价值;及(c)继续实施在促进两性平等和推动女性担任决策职位方面获得成功的方案,继续努力,力争在议会和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中实现男女代表权的平等。

57. 加纳赞赏古巴致力于实现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古巴对于数国的技术支持充分显示出这一点。尽管存在明显的挑战,但古巴已经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1、2、3和4,并且正在朝着到2015年实现大部分千年发展目标而努力。加纳指出,古巴在消除文盲和疾病方面以及在确保更多女性进入正规经济部门就业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加纳建议古巴继续开展当前工作,促进和实现本国公民的各项人权,包括适足住房权;继续执行旨在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方

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设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以及,继续修订国内立法,使之符合古巴根据已经签订的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58. 沙特阿拉伯指出,古巴《宪法》规定的保护人权的法律系统以及核心政府部门采纳并执行的法律确保尊重权利以及公民和非公民之间的平等。古巴在教育领域取得的进步,特别是将教育作为一项免费的公共事业,已经成功消除了文盲。古巴加强了针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同人权高专办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展开对话。这清楚地表明古巴对于加强及促进人权的坚定承诺和意愿。沙特阿拉伯建议古巴继续执行现行的老年人保护方案,并且继续努力,尽量确保古巴公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确保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设定的各项目标。沙特阿拉伯祝愿古巴今后兴旺繁荣。

59. 尼加拉瓜表示,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是体现民众呼声的最为生动有力的证据,表明经过40多年残酷、野蛮的经济封锁之后,一个参与式民主政权依然坚如磐石。古巴作为理事会成员,始终致力于建设一个更加公平、民主和公正的机构。古巴没有文盲,所有人的受教育权一律得到保证,不存在任何歧视或特权,劳动法符合国际法的基本准则。通过“奇迹行动”等各种方案,古巴对数以千计的人道主义行动做出响应,这一点众所周知。尼加拉瓜请古巴本着团结精神,继续分享在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数百万民众健康权方面的经验,并建议古巴继续努力保证人民尽可能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便向着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继续迈进。尼加拉瓜赞赏古巴的不懈奋斗。

6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承认过去50年间,古巴在面临障碍和困难的情况下在人权领域取得了显著进步。老挝支持古巴努力确保人民的权利、推进民主化和捍卫主权,并建议古巴继续维护和促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举措,特别是旨在充分实现发展权的举措,保持和加强古巴人民自由选择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模式,继续推进参与式民主作为人民充分参与公共事务的切实机制,分享在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包括为各级免费教育创造条件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61. 委内瑞拉认为,近几十年来,古巴一直遭受美国的压迫、不公正待遇以及不人道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严重影响古巴人民享有基本权利,古巴在这种情况下通过革命致力于实现人民的尊严。委内瑞拉为古巴为消除贫穷和文盲所做的努力意义重大。委内瑞拉提及“我能做到”扫盲方案和医疗卫生领域的“奇迹行动”,赞扬古巴为许多国家最贫穷阶层的数百万民众提供帮助。委内瑞拉建议古巴继续实施这些开明举措;继续分享并推广在帮助弱势群体,特别是执行国家社会工作者方案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这项方案向社区提供援助,并协助确定需要;以及,秉承团结和正义的原则,继续建设社会主义,进一步加强参与式前瞻性民主,作为确保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切实机制。

62. 玻利维亚肯定古巴坚定地支持人权。古巴遭受完全不公正的经济封锁,但古巴在团结精神的感召下依然开展国际合作。在古巴的援助下,玻利维亚被教科文组织宣布为消除文盲的第三个拉丁美洲国家。此外,古巴的眼科手术方案帮助34个国家的超过100万人恢复了视力。玻利维亚建议古巴同其他国家分享以下几个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旨在实现受教育权的合作及国际援助行动,包括消除文盲,重点是“我能做到”方案的实施办法;通过全民免费卫生保健服务,保护健康权,包括获得药品和古巴在科研领域取得的进步;以及,通过“全面保健方案”和“奇迹行动”等举措,为实现数百万人的健康权开展国际合作。

63. 不丹赞扬古巴政府在人权领域取得巨大成就,这其中包括:发展权,为全民免费提供高质量的各级教育;通过广泛、健全的国家医疗卫生系统,有效提供免费卫生保健和服务;女性充分参与各个领域;宣传并保护古巴丰富的文化遗产和传统。不丹赞扬古巴在面临财政和资源限制的情况下,古巴民族精神中依然保存着合作与团结的强烈意识。不丹建议古巴继续开展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合作方案以及为发展中国家学生提供在古巴学习机会的合作方案,分享在宣传和保护健康权及受教育权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古巴近日宣布将加强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不丹深受鼓励,建议古巴继续开展积极努力,并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通过深化整合、互补和宣传,进一步加强古巴国内人权保护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

64. 联合王国欢迎古巴决定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强调古巴在健康、教育、性别和食物权等方面取得进步。联合王国关切地指出,2003年有79人被拘押,其中50多人目前仍在狱中,并对这些人的拘押条件表示关注。联合王国(a)建议古巴避免使用禁止危险和敌对宣传以及禁止藐视当局的法律来限制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联合王国希望了解关于改善监狱条件的更多措施,并建议古巴(b)为印证其继续改善监狱系统条件的承诺,建立经常性机制,由联合国或其他相关国际观察员对其监狱进行审查;及(c)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欢迎古巴近日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古巴,并(d)建议古巴邀请其他特别报告员来访,特别是负责人权维护者状况、言论自由、宗教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等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联合王国建议(e)古巴允许国际独立组织访问古巴。

65. 印度尼西亚欢迎古巴的报告, 其中涉及到多个部委、政府机构以及古巴国内300多个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实体, 这说明古巴在这一过程中做到了高度透明和公开。印度尼西亚指出, 古巴设法保障每名公民的受教育权, 为消除文盲做出了贡献, 并为全体古巴人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印度尼西亚建议古巴继续努力实现这一崇高目标。印度尼西亚指出, 古巴政府努力确保人民能够免费获得高质量的卫生保健服务。古巴的健康指标远远超过其他发展中国家。印度尼西亚建议古巴继续努力实现全体公民的受教育权和健康权, 并分享宣传及保护这两项基本权利的经验 and 最佳做法。

66. 中国强调古巴多年来一直遭受不公正的封锁, 面临严酷的外部环境, 这些情况严重损害了古巴人民的人权。尽管如此, 古巴依然做出不懈努力, 力争提高生活水平, 促进人民的人权, 实现生命权和发展权, 保证人民获得免费的卫生保健服务、社会保障和社会正义。中国还指出, 古巴积极参与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 采纳了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书, 并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医疗和教育援助。中国建议古巴(a)进一步开发和分享关于囚犯待遇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及(b)继续推行预防性教育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法, 作为预防犯罪的首要途径。

67. 南非称赞古巴人民的团结以及古巴在南非人民在种族隔离时代为自由而战过程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尽管经济制裁给南非人民造成了巨大损失, 并且最近发生的飓风带来了灾难性后果, 南非称赞南非人民在实际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确取得了重要进步。南非建议古巴介绍为履行这些义务而采取的协调措施。南非承认古巴令人印象深刻的教育模型, 认为这将成为最佳做法供各方借鉴。可以通过向古巴人民学习而效仿国际合作和团结的观念。南非建议古巴与国际社会分享应对受教育权方面的挑战, 以及在这方面为国际社会提供协助的信息。南非强烈鼓励古巴在例如审查监狱系统、加强女性经济机会以及司法救助等领域寻求改善。

68. 马来西亚指出, 尽管面临严峻的限制和挑战, 古巴仍然继续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取得平衡。马来西亚赞扬古巴在教育、健康和食物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 建议古巴考虑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特别是初等教育、两性平等和降低儿童死亡率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并且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并进一步努力提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并且进一步采用两性平等以及在决策机制的各级和各种情况下赋予妇女权力的最佳做法。马来西亚指出2008年11月, 与大会大多数国家一道连续第17年投票赞成呼吁停止对古巴采取单边经济制裁的议案。取消这些制裁将极大地帮助古巴人民充分享有各种人权。

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古巴一贯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公民人权。伊朗欢迎古巴在面临美利坚合众国严密封锁的情况下在改善人权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步, 请古巴介绍如何减少美国经济制裁对古巴人民充分享有人权造成的负面影响。伊朗建议古巴继续努力使人民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从而确保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在国际范围内努力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 特别是使其在非政治化、相互尊重的对话和诚挚合作的基础上发挥作用; 并且分享在囚犯待遇方面, 特别是将监狱转变为教育和改造人的中心的计划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7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指出, 古巴通过以人民力量为基础的民主框架, 并通过使所有古巴人从教育设施中受益的教育结构以及卫生保健服务将所有人权、个人自由、意见和言论自由庄严地写入了《古巴宪法》。利比亚称赞古巴在确保男女平等方面所做的努力。古巴已经采取了许多保证就业权、自由选择职业权以及确保有尊严生活权利的举措, 尤其是在工作场所安排经过安保培训的官员、提供产前产后服务以及世界上最好的产假方案。利比亚也欢迎古巴在保护儿童和打击通过卖淫剥削儿童领域取得的进步。

71. 卡塔尔欣赏古巴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即受教育权、工作权和健康权领域的进步和所做的努力, 以及为改革教养所系统所做的努力。卡塔尔建议古巴考虑采纳一个关于食物权的总体法律框架, 并将此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一项良好做法和参考; 继续按照国际义务和承诺积极努力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 尤其是对弱势群体和所有历史上受到剥削最多群体的歧视, 并且分享在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古巴在面临重重障碍的情况下已经为全体古巴公民在受教育权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72. 印度与古巴有着紧密、友好、历史悠久的关系。古巴是不结盟运动的成员之一。古巴凭着自己的特有能力和强度不断为人权讨论做出贡献。印度赞扬古巴开放、合作和富有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并欢迎古巴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印度祝贺古巴在教育 and 卫生领域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 确保了人民几乎全体入学和非常高的大学入学率。古巴通过国家供资、人员充足、覆盖广泛的国家卫生保健系统保证人民享有高质量的免费医疗保健服务, 这是一项值得赞扬的成就。印度建议古巴分享在健康权, 特别是在母婴保健方案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防治方案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并且考虑到老年人口不断增加, 建议古巴继续实施并加强面向老人和长者的方案。

73. 斯里兰卡感谢古巴在争取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斗争中充当先锋, 感谢古巴对南非与种族隔离的斗争、帮助拉丁美洲贫民恢复视力工作以及在斯里兰卡海啸或巴基斯坦地震后挽救生命中所做出的贡献。尽管古巴遭受残酷封锁长达50多年, 但古巴一向十分慷慨大方。古巴为委员会纠缠不清的许多问题提供答案。斯里兰卡建议古巴以各种国际语言, 特别是英语分享在道义和道德进行斗争的经验, 鼓励古巴特别分享国际志愿者(无论是战士还是医生)的经验, 并通过多种媒介(包括因特网或插图故事)讲述古巴奋斗的经验、价值和道德。斯里兰卡最后说:“继续走向胜利!”

74. 巴西指出, 古巴在国家成就报告中进行了均衡的分析, 特别是在经济权、公民权利和社会权方面, 以及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并因遭受与人权不相符的经济封锁而愈加严峻的挑战。古巴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是古巴取得的一个重大胜利, 为其他各国树立了学习榜样。巴西询问古巴将进一步采取哪些措施保证尊重公民权、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不可分割的原则, 并且古巴是否考虑在哪些具体领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十分重要。巴西建议古巴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并加快批准国际人权公约的进程; 继续努力促进暂停实施死刑; 并且按照人权志愿目标, 寻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 包括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开展合作。

75. 厄瓜多尔称赞古巴在不公正、毫无根据的封锁而造成的严重经济制约下为促进社会权利, 特别是健康权和受教育权所做出的不懈努力, 以及在行使这些权利方面取得重要进步。厄瓜多尔强调古巴在为卫生和教育领域的政策分配资源过程中所反映出的努力和政治决心, 正是由于这些努力和决心, 古巴在人类发展指数方面名列前茅。厄瓜多尔还强调古巴在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所做的努力, 并希望这些努力能够从国会扩展到其他部门以及决策机制的方方面面。在发展权方面, 厄瓜多尔表示古巴可以同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它在国际合作, 特别是加强能力、青年培训和知识转让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经验和做法, 特别是医学、公共卫生、科学技术乃至体育知识方面。

76. 多米尼加共和国建议古巴分享其在促进和保护健康权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古巴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却使全体人民享受到了实实在在的进步，多米尼加共和国还建议古巴分享，特别是与本地区其他成员分享在应对自然灾害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及当近年来席卷古巴和该地区的飓风来临时在保护人类生命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

77. 约旦强调古巴对人权的重视，并欢迎古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特别是最近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约旦欣然获悉古巴将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赞扬古巴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赞扬古巴在改善食物权和应对国际粮食危机的国际努力方面起到的带头作用。约旦建议古巴考虑通过在各级发展提高公共认识的运动和方案加强人权教育；并继续为司法机关、执法人员和律师提供人权方面的培训方案。

78. 巴基斯坦指出，古巴坚持人权的公正性、无选择性和普遍性原则的决心已经经受住了时间和压力的考验，并且巴基斯坦和古巴已经在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极为重要的诸多问题上开展了合作。巴基斯坦指出，尽管面临财政困难和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古巴为保证使古巴公民不加歧视地享有人权采取了许多措施，并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了重要进步。古巴在高质量的全民教育、卫生保健服务、国际合作和团结方面取得的成就是最佳做法的真实范例。巴基斯坦建议古巴落实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古巴访问情况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保持不加歧视地尊重和容忍所有宗教的政策；并且，以2005年地震期间派出的亨利·里夫医疗队提供了值得称道的服务为巴基斯坦提供的慷慨服务为基础，分享为促进卫生保健服务而开展国际合作方面良好做法。

79. 加拿大指出，古巴最近取得的积极进展，包括对死刑予以减刑，并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加拿大建议古巴(a)尽快批准并执行两份国际公约，促进这些条约的公共传播，并确保所有古巴人了解其中所载的权利。加拿大特别注意到古巴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的邀请，并建议古巴(b)进一步敞开大门，与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合作，包括公开邀请特别程序，并向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提供开展活动的机会。加拿大注意到卡斯特罗总统呼吁更多地表达有分歧的意见，建议古巴(c)取消对言论和结社自由权的限制，包括对媒体的限制，这些限制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不符，并且建议对通过和平方式表达反对观点的古巴人展现更多容忍。加拿大注意到政治犯数量有所下降，建议古巴(d)无条件释放所有剩余政治犯，并允许他们充分地重新融入社区，而无需面对任何偏见。

80. 津巴布韦强调国家报告是经过除关塔那摩美国海军基地领土以外所有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的结果。津巴布韦建议古巴在国际范围内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从而为其在非政治化、相互尊重的对话和诚挚合作的基础上发挥作用做出贡献；继续努力使古巴人民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便确保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继续在相关联合国机构中推动捍卫国际团结的倡议，以便促进人权以及秉承善意的各民族人民的团结。

81. 突尼斯赞扬古巴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做的努力。突尼斯指出，古巴已经消除文盲，并且积极帮助其他国家消除文盲。各种数以千计出身的学生已经因古巴各大学高质量的教育而受益。突尼斯称古巴在健康权方面的工作是一个奇迹行动，并称赞古巴已经向一百多万人提供的基于团结的眼科手术方案。突尼斯祝贺古巴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的合作，祝贺古巴支持在坦白对话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在人权事务上开展国际合作。

82. 法国欢迎古巴在教育和健康领域取得的丰硕成果，并向古巴询问了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精确时间表。法国询问古巴为在实际上确保言论和信息自由所采取的措施。法国建议古巴采取必要措施打击性剥削，并通过法律提供一个法律框架，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性剥削。法国还建议古巴通过一项法律，根据古巴已经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证国民在国内行动的自由，废除离境许可制度，并相应将非法离境罪从刑法典中除去。法国建议古巴向特别报告员发出一份长期有效的访问邀请，并建议古巴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视察监狱、探视囚犯，尽快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83. 菲律宾表示古巴已经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成为一个社会正义卫士，并称赞了古巴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许多成就。菲律宾强调许多国家可以学习古巴在教育、健康、就业和文化权利方面进步政策，赞扬古巴在食物权和发展权方面采取的举措，以及在其他国家面临灾难和自然灾害时提供援助的努力，建议古巴继续努力，特别是通过提高认识运动和公共教育方案，以便根除在家庭中对男女传统角色的陈旧观念，并且分享在促进和保护健康权方面的经验、专门知识和良好做法，包括公共卫生和“保健旅游”方面现有的举措。

84. 牙买加欢迎古巴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批准了许多国际文书，包括针对具体弱势群体的文书，例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牙买加指出，古巴在解决有关领域问题中所取得的稳步进展，特别是教育、就业和卫生保健，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牙买加鼓励古巴政府继续采取措施履行人权义务，并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自由。

85. 智利欢迎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以及古巴最近宣布的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邀请。智利建议古巴(a)接受提出要求的其他主题报告员。智利明确反对影响古巴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贸易禁运，并赞扬古巴在实现受教育权和健康权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步。智利建议古巴(b)迅速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欢迎古巴宣布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建议古巴(c)加快批准这份文书。智利指出，程序和司法行政中的有效独立；受到适当限制的紧急立法；为人权捍卫者和政敌提供充分保护；以及有效保证言论自由和尊重人民在国内外行动自由对古巴实现充分享有人权至关重要。

86. 瑞士指出，古巴在50年间取得重大成就，这可以作为学习的榜样，瑞士欢迎古巴最近宣布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瑞士建议古巴批准和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瑞士欢迎古巴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计划，建议古巴向委员会所有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瑞士建议古巴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的宣言，并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士欢迎暂停执行死刑，建议古巴废除死刑。瑞士承认美国针对古巴的禁运影响到古巴社会的有效职能，鼓励古巴继续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承认的权利方面开展工作。

87. 白俄罗斯对强加给古巴的经济禁运感到痛惜, 并指出, 尽管面临不公平的和毫无意义的制裁, 古巴仍然确保了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的实现。人权委员会长期以来在一个不友好政体的压力下试图使古巴承受不公正的政府流放, 并且已经建立了一项主要为了损害古巴政府的特别程序。但古巴未曾停止过捍卫人权和其他国家建设性地参与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权利。白俄罗斯指出, 无选择性、公平地享受人权是古巴作为不结盟运动主席国的一个工作重点, 并建议古巴继续加强在国际社会拒绝单边高压措施的工作, 包括抵制针对古巴的非法禁运, 继续在人权领域增进国际团结和平等对话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88. 塞尔维亚称赞古巴民间社会在起草和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的众多参与, 并建议古巴促进民间社会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后续措施的全过程; 并继续在其政策和方案, 包括在针对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后续行动中引入性别视角。塞尔维亚承认飓风来袭给古巴造成了巨大破坏, 这着实令人担忧。塞尔维亚建议古巴继续实施正在执行的积极方案, 并努力修理和建造受飓风影响居民的房屋, 以保证人民享有充分住房权, 包括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 呼吁这些援助将确保这些方案得到充足的经济和物质支持。

89. 巴林称赞古巴做出的努力, 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努力; 为确保所有古巴人无论社会地位高低均能接受教育而采取的措施; 通过提供高质量的卫生保健服务在健康权领域做出的努力, 这些努力使出生死亡率有所下降, 预期寿命有所增加; 以及在保证食物权和充分住房权方面所做的努力。巴林建议古巴考虑采纳针对食物权的总体法律框架, 以此作为发展中国家的良好做法和参考; 继续努力保护和提高文化权利, 以确保所有古巴人享有这些权利; 并且继续积极努力为受飓风影响的居民重建家园, 以及继续从国际社会提供的物质和经济援助中受益。

90. 也门指出古巴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步。也门赞叹地指出, 古巴在社会保护和教育领域取得的进步, 这些进步使得古巴能够确保许多国家从支持健康的许多领域中受益。也门表示许多古巴公共卫生工作者在世界各地, 有时在艰难的环境下工作。也门建议古巴分享在社会保护和健康领域中提供全民免费医疗服务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并分享在维护健康权方面的专门知识, 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以及给予感染人群特别的关注。

91. 越南赞扬古巴在面临限制和严酷外部条件的情况下在促进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越南建议古巴改善古巴社会的信息基础设施, 并分享在推广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经验, 并继续沿着古巴人民选择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这将为促进和保护古巴人民的人权提供更好的条件。越南建议古巴继续为国际社会的携手努力做出贡献, 包括那些旨在在非政治化、无选择性、对话和合作基础上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努力。越南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古巴人民正在推进的国家发展和人权事业。

9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欢迎古巴为人民的广泛利益服务的社会和政治秩序, 以及建设平等主义、富于同情心的、兼容并包的、以人为本的公正社会的雄心壮志。古巴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说明了该国抓住机遇, 已经取得的伟大成功, 以及在坚持高度尊重文化活力和文化多样性方面取得的成绩。古巴正处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 这使其领先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称赞和赞扬古巴的成绩, 欢迎古巴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并建议古巴继续加强国内立法, 使之更加符合各种人权文书规定的国际义务, 进一步加强鼓励发展人权和所有古巴人享有人权的政策, 特别是在反对歧视方面的政策。

93. 哥伦比亚祝贺古巴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以及古巴宣布将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这一做法反映出古巴政府和人民致力于继续努力, 充分实现所有古巴人的人权。哥伦比亚还补充说, 保证享受充分的卫生保健服务不仅是一个国家义务, 而且还是确保人民能够以有效和适当方式行使权利的基本要素。哥伦比亚承认古巴在该领域的成绩和最佳做法, 并请古巴介绍更多有关防止母亲向儿童遗传艾滋病毒的方案、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覆盖范围以及降低产妇死亡率方面的进展。哥伦比亚指出, 这些方案已经得到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承认。

94. 乌兹别克斯坦赞扬古巴为促进人权和自由, 特别是在两性平等、保护女性和儿童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古巴在社会保护和卫生保健、受教育权、宗教和信仰自由、监狱系统改革方面取得的成绩, 以及保护政治权、公民权利、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方式。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古巴将国家预算中的很大部分分配到教育领域, 建议古巴继续努力确保国内立法和古巴按照已经加入的人权条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之间相互一致, 进一步巩固和交流在专门针对青年的方案方面的经验, 这些方案考虑到青年的利益和社会经济状况, 帮助青年开发自身的全部潜力。

95. 墨西哥欢迎古巴的成绩, 特别是满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成绩, 以及古巴在不利条件下对国际社会的慷慨和团结。墨西哥欢迎古巴最近为加强委员会特别程序的合作而采取的措施, 以及批准三个人权文书的决定。墨西哥建议古巴继续实施开放政策,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合作, 特别是对已经表示希望访问古巴的委员会机制提出的要求给予充分考虑; 设计并实施有民间社会参与的机构间机制, 以便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出的建议; 对立法和行政方面调节的需要进行研究, 以便在国内和内部落实人权; 依法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 并且加强国家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能力。

96. 奥地利表示, 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已经多次指出古巴缺乏独立的司法机关, 询问为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而制订的立法计划, 并建议(a)古巴保证所有公民享有由独立法庭听审的权利。2003年,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为剥夺79人的自由是武断的, 并要求古巴对此采取补救措施。奥地利询问了这些建议的后续措施的情况, 并建议(b)古巴停止对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18、19、20、21和22条项下保证的权利的公民提起诉讼。奥地利询问古巴政府解决通过卖淫对女性进行性剥削问题的方法, 以及《儿童权利公约》为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而希望古巴修改刑法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奥地利建议(c)古巴采取措施增加女性的经济机会, 从根本上消除卖淫。

97. 叙利亚指出, 古巴的决心经得起任何环境的考验, 并建立了复兴和繁荣的所有必要因素, 古巴正是这种决心的典范。叙利亚指出, 古巴面临的封锁对于获得资源和医学技术造成的不利影响, 但仍能使其卫生保健服务符合通用标准, 并在重要的专业领域中取得科学突破。叙利亚指出, 古巴在人权领域参与国际合作有着悠久的历史, 得到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条约机构的证实。叙利亚进一步指出, 古巴原则上支持所有人的合法权利, 尤其是穷人和被压迫者的权利, 这在古巴历史上是一个里程碑。叙利亚建议古巴继续奉行承诺, 支持有利于人民自决权的倡议, 并支持旨在结束各种外国占领的一切努力。

98. 阿塞拜疆称赞古巴在确保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努力,并满意地指出,古巴取得的各种成就。特别是,古巴已经在确保两性平等、受教育权、医疗卫生保健以及实现食物权方面取得了重要进步。各级女性代表的比例很高,这也同样令人振奋。据一些特别程序报告,古巴已经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几个目标,这值得赞扬。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给基础设施造成了严重的破坏,给古巴带来了沉重负担。阿塞拜疆建议古巴继续实施无任何差别地容忍和尊重所有宗教的政策;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塞拜疆还指出,民间社会在古巴国家报告的编写过程中的广泛参与促进了民间社会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后续措施的全过程。

99. 吉布提欢迎古巴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欢迎古巴加入41项重要国际人权文书。吉布提指出,古巴存在大量旨在增加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方案,特别是针对殖民时代受到排斥和歧视人群的方案。吉布提欢迎古巴对拘留导致的脆弱性问题给予特别关注,以及除免费卫生保健外向囚犯提供的援助措施,赞扬古巴在国际团结和合作方面的工作,吉布提从古巴在许多领域,特别是健康领域的援助当中受益。吉布提建议古巴继续开发正在制订的方案,以使大学教育更加普及;分享在保证所有古巴人均享有受教育权和促进并保护健康权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这些已经产生了振奋人心的积极成果,特别是考虑到古巴欠发达的状况;分享在初级母婴健康以及流行病防治方案和向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提供援助的方案方面的经验。

100. 巴勒斯坦称赞古巴现有人权法律保护框架。巴勒斯坦指出,古巴已经签署和批准了许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书。巴勒斯坦指出,按照国际标准,古巴的司法系统保护人权也十分重要。巴勒斯坦进一步指出,法官的集体和个人独立已经庄严地写入了所有相关文本。巴勒斯坦指出,古巴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巴勒斯坦建议古巴继续支持自决权和独立权,特别是支持巴勒斯坦终止外国占领的事业;并继续促进和保护发展权。

101. 苏丹赞扬古巴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的丰功伟绩。苏丹为古巴在教育方面的进步,以及全民免费接受各级教育所感动,这已经超过了教科文组织全民教育方案的6个目标。古巴已经通过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过程中发挥模范作用而在世界范围内履行其人权义务。苏丹建议古巴与所有联合国会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分享它在促进健康权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经验;继续促进捍卫国际团结的倡议,包括在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等机构中的团结,以便促进和保护人权,并继续维护和促进有利于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倡议,特别是那些旨在充分履行发展权的倡议。

102. 孟加拉国赞扬古巴不断努力促进人权,赞扬古巴在改善古巴人社会经济标准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孟加拉国祝贺古巴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目标2、3和4,并指出,古巴准备到2015年实现目标1、5和6。古巴已经在确保所有人获得教育、健康和社会保护机会方面取得了令人羡慕的成果,并可以作为南南合作的典范,并分享其在教育、健康、就业保护、减灾和性别主流方面的最佳做法。孟加拉国建议古巴与希望具有类似健康体系的其他国家分享自己在建设健康、高效的卫生保健系统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拓宽合作范围,分享和学习古巴减少文盲的方法;并且分享为防止和减轻飓风和其他自然灾害造成的影响做好准备方面的经验。

103. 塞内加尔坚信一旦普遍定期审议过程结束,古巴将引入民间社会的参与,这将使古巴巩固,甚至扩展在经济社会发展等不同领域业已取得的重大进步。古巴是在面临许多障碍和限制的情况下取得这些进步的。塞内加尔指出,古巴已经在教育和健康领域取得了重要成果。塞内加尔指出,古巴在这些领域堪称几个发展中国家的榜样,这些发展中国家正在因古巴的技术支持而受益。塞内加尔鼓励古巴继续推进起步良好的过程,以便使其国内立法符合古巴已经加入的许多重要文书中需自愿遵守的国际人权标准。

104. 洪都拉斯祝贺古巴在现有经济状况下在国际合作中应用的良好做法,祝贺古巴为向需要的国家提供团结援助而展现的能力。洪都拉斯赞扬古巴消除文盲的努力,建议古巴分享和转让在为自然灾害做出准备和响应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因为这些经验和做法已经使古巴巩固了民防系统,并在保护公民的生命权和其他基本人权方面取得了重要成就和成果,尽管恶劣气象在中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发生更加频繁;建议古巴分享组织国家医疗卫生系统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因为古巴的卫生系统已经使健康权的促进和保护工作得到了大幅提升,特别是分享在初级卫生保健和母婴护理方面的经验;建议古巴分享为促进受教育权,包括根除文盲方面而开展国际合作的经验,特别是在各种国家、地区和当地实际情况下运用“我能做到”方案的经验。

105. 斯洛伐克建议古巴(a)尽快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以及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访问古巴的要求做出积极回应;及(b)采取包括立法审查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以避免行使受《世界人权宣言》第18、19、和20条保证的权利的任何人进行起诉。

106. 意大利承认古巴对政见不同者进行拘留的现象有所减少,对言论和结社自由的严格限制以及大量政治犯存在表示担忧。意大利建议古巴(a)迅速逐渐无条件地释放由于政治和意识原因被关押者,并且从健康状况不稳定的囚犯开始。意大利欢迎古巴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指出最终这些公约纳入国内法律将成为人权保护和促进事业中的一个重要标志。意大利建议古巴(b)迅速毫无保留地批准这些公约。意大利欢迎古巴从2003年起对死刑的“实际”暂停,欢迎将死刑变为无期徒刑的政策,建议古巴(c)逐渐减少容易被判死刑的犯罪数量,并考虑随后的措施,以便最终完全废除死刑。

107. 泰国赞扬古巴在确保公民不加歧视地享受免费教育方面取得的成就。泰国赞扬古巴的公共卫生法和政策,这些法律和政策保证了所有古巴人享有高质量的免费卫生保健服务。泰国对古巴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表示满意,并希望古巴迅速批准这些文书。泰国建议古巴重视加强对各级政府官员,包括律师、警察、法官和其他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

108. 科特迪瓦欢迎古巴在艰难环境下取得的进步。古巴已经实现了1996年世界食物峰会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1,即到2015年将饥饿人口减半。古巴还已经实现了其他千年发展目标,确保了所有人享有初等教育(目标2),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目标3)以及降低儿童死亡率(目标4)。科特迪瓦指出,这个伟大的国家计划到2015年实现目标1、5和6。儿童基金会数据显示,古巴努力到2015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大部分目标。这将为古巴、也为发展中国家争得荣誉。科特迪瓦向国际社会发出庄严的紧急呼吁,希望国际社会给予所有可能的祝愿,并且希望提供斡旋以确保使古巴及勇敢的古巴人民深受迫害的经济禁运得以消除。

109. 捷克共和国欣赏古巴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欢迎古巴给

予2008年12月提交大会的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联合声明的支持。捷克共和国指出,特别程序访问古巴的一些请求尚待处理,并询问这些任务执行者是否能够访问古巴及其时间框架,并且(a)建议古巴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和落实长期有效的邀请。捷克共和国询问为确保保护人权捍卫者免受滥用刑事诉讼条款影响而提供的法律保护措施,并(b)建议古巴采取这些保护措施,并释放所有意识囚犯。捷克共和国强调应当接受大众媒介对政府政策的批评,并且允许自由的公众讨论和和平集会,并(c)建议古巴修改这些领域的法律框架,以便使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条款。捷克共和国询问民间社会参与国家报告和普遍定期审议准备过程的方式,并(d)建议古巴广泛公布此次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并将与民间社会开展定期、包容式磋商作为普遍定期审议后续措施的不可缺少的部分。

110. 荷兰欢迎古巴将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荷兰指出,一些国内立法与这些条约似乎存在矛盾。荷兰建议(a)古巴政府尽快毫无限制地批准两份条约,并采取措施修改国内立法。荷兰指出,古巴对行使集会权、结社权、行动权和言论权的限制,以及由于政府对所有媒体实施管制而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它建议古巴(b)按照国际标准改革和修改与这些基本自由有关的法律、条例和做法;并且(c)保证独立新闻记者、人权捍卫者和政见不同者有可能行使这些基本自由,而不受到酷刑、恐吓或迫害。荷兰指出,古巴政治犯数量有所减少,但政治犯的拘留和监狱条件仍然是个问题,(d)建议古巴采取一切措施避免违反《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事件发生。

111. 乌克兰指出,古巴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特别是健康权和受教育权。乌克兰满意地指出,古巴已经保证每名古巴人均能获得高质量的免费卫生保健服务,以及全民获得高质量的教育。乌克兰指出,古巴有许多国际合作和向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提供医疗救护的团结方案。乌克兰为古巴治疗和护理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的几代乌克兰儿童表达了乌克兰人和政府最诚挚的感激。乌克兰表示古巴还给予了这些乌克兰儿童受教育权。在教育制度方面,乌克兰要求古巴提供更多有关老年人大学的消息。

112. 古巴对问题做出了回应,古巴表示各国应当理解古巴50多年来一直因历届美国政府采取的敌对、封锁和攻击政策而深受其害。该政策所声称的目标是所谓的“社会制度变化”。古巴人民已经被要求采纳并实施维护自由、独立和自决所需的法律,其中包括一项在特殊情况下应用的解毒法,以应对与《赫尔姆斯-伯顿法案》合作的行为。

113. 有效的国内立法包括严格措施,防止任何擅自拘留以及在出现这种行为的情况下对责任人进行起诉和定罪。所有古巴公民均享有平等权利和义务。

114. 在古巴,不存在任何意识囚犯。所有在监狱中服刑的囚犯均在法定程序的保证下受到起诉。在他们当中,有一些为美国服务的特工。他们由美国支付工资,并被美国用做反对古巴政策的工具。

115. 在古巴,人权捍卫者得到尊重,并在不受任何种类歧视的情况下行使权利。

116. 古巴国家是促进和保护所有古巴公民人权的保证。没有任何人因行使、享受或维护人权而遭到酷刑、拘留或惩罚。

117. 所有囚犯均得到充分的医疗救助。任何囚犯均未遭到与所在监狱系统不相符的任何医疗条件的损害。一旦出现这种情况,我们总是批准该囚犯出狱。

118. 在古巴,言论自由是有保证的。行使言论自由的物质条件更加便利,因为报刊、广播、电视、电影以及所有其他大众媒介均由人民所有。这些媒体无论如何不能成为私人财产。这确保了媒体仅用于满足劳动人民和整个社会的利益。

119. 古巴国家保证行使结社权,以便公民能够开展各种各样有利于社会的活动。古巴共有2 238个此类组织。2008年,33个新社团登记成立。

120. 美国对古巴施加的经济、商业和财政封锁影响到方方面面,尤其是包括登陆因特网,以及带宽限制造成的约束;妨碍获得所需的技术的巨大障碍和高昂的链接费用。目前,只能通过卫星登陆,因为美国政府对其他链接方式均做出限制。古巴具有使所有古巴人均能登陆因特网的政治意愿。

121. 自从50年前开始遭到封锁,到2008年5月,封锁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930亿美元。

122. 古巴的社会保障被视为一项全面、和谐的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工作场所的保障、收入保障、工作条件保障、保障优先考虑产妇、残疾人、老人和自然灾害受害者以及需要社会保障的其他所有人。超过200万公民从社会保障制度得到了货币贷款,包括实物和服务。

123. 古巴监狱系统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124. 按照相关立法,囚犯有权向当局提交控诉和请求,并在合理的时期内得到适当的回应。古巴法律完全禁止身体和心理暴力和虐待,视之为犯罪。所有监狱均需接受独立于监狱运行部门的检查系统的审查。

125. 《古巴宪法》和立法保护行动自由和旅行自由权。美国当局针对古巴提出的歧视性移民政策的一个最明显的表现是《古巴调整法案》。

126. 虽然在古巴立法中有所规定,但是判处死刑是极少数特别现象。古巴在正当防卫国家安全过程中已经被迫通过和运用严厉的立法,以针对那些意图破坏古巴政权或杀害公民的恐怖主义活动。这也是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并按照司法担保进行制订的。

127. 古巴法官是独立的,只对法律负责。法官必须为其决定提供证据。所有法院决定按照每种情况下的法律规定均可以被上诉。

128. 来自124个国家和5个海外领土的30,000名青年正在古巴学习,其中大约24,000人学习医学。

129. 《刑法》对与卖淫剥削或任何形式的性交易有关的任何行为做出惩罚。在人口贩卖方面，古巴正在采取几项打击行动。这一现象对古巴没有造成严重影响。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0.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形成的建议经古巴研究，以下所列建议得到古巴的支持：

1. 继续在团结一致和正义原则下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在加强参与式和前瞻式民主方面取得进展，作为确保公民参加公共事务的一种切实机制，它已经改善促进和保护古巴人民人权的条件(委内瑞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越南)；保持并加强古巴人民自由选择的经济和社会模式，并继续推进人民充分参与公共事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 继续采取行动，协调、加强和使本国立法与古巴加入的条约中的国际义务相一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纳、乌兹别克斯坦)
3. 就国内落实人权所需立法和行政方面的调整作出研究(墨西哥)
4. 继续采取措施履行人权义务，并推进对人权和自由的促进和保护(牙买加)
5. 进一步加强其政策，推动所有古巴人人权方面的发展和享有，特别是在消除歧视领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 继续执行旨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措施，并加大力度，以便为更好的教育提供更多的机会(马来西亚)
7. 继续并巩固目前有利于和保护老年人的方案(印度、沙特阿拉伯)
8. 继续加强目前促进和实现公民各项人权，其中包括适足住房权的努力(加纳)
9. 考虑通过各级提高认识运动和方案加强人权教育(约旦)
10. 重视并继续为各级政府官员、执法人员、警察、司法系统人员，包括法官和律师提高人权培训(约旦、泰国)
11. 提供信息，介绍为促进切实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应对经济制裁以及由最近的热带飓风所致洪水的灾难性后果方面所采取的协调一致的措施(南非)
12. 继续巩固在国际社会中针对拒绝单方面高压措施，包括对古巴的非法禁运而开展的工作(白俄罗斯)
13. 继续支持自决权和独立，特别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结束外国占领的事业(巴勒斯坦)
14. 继续坚决致力于支持民族自决权行动，以及一贯支持旨在结束各种形式的外国占领的一切努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5. 为在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内维护国际团结一致和公平对话，继续促进各项倡议，其中包括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等机构，以期促进秉持善意的各民族人民的人权和团结一致(津巴布韦、苏丹、白俄罗斯)
16. 进一步发展并交流有关囚犯待遇，特别是旨在将监狱作为教育和改造人的中心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中国、伊朗)
17. 继续分享并推广在帮助弱势群体，尤其是通过执行国家社会工作者方案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委内瑞拉)
18. 进一步巩固并交流旨在根据年轻人的兴趣和社会经济状况予以特别照料方案方面的经验，所有这些有助于开发年轻人的全部潜能(乌兹别克斯坦)
19. 加强古巴社会的信息基础设施并交流扩大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经验(越南)
20. 分享，尤其是向本地区其他成员传授在预防和减少热带飓风和其他自然灾害影响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及在巩固民防系统并在保护公民生命权和其他基本人权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重要成就(多米尼加共和国、孟加拉国、洪都拉斯)
21. 介绍在国际合作促进医疗服务方面的良好做法，尤其是2005年巴基斯坦地震期间派出的亨利·里夫医疗队提供了值得称道的服务(巴基斯坦)
22. 继续在各种不同的国家、区域和当地条件下开展例如“我能做到”扫盲计划，该方案旨在落实教育权，扩大在分享和推广自我创造的扫盲方法方面的合作范围(孟加拉国)和在健康领域的“奇迹行动”(委内瑞拉、玻利维亚、洪都拉斯)
23. 介绍其在保障所有古巴人的受教育权和保护健康权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尤其考虑到其不发达状况，上述努力已经取得令人鼓舞的积极效果；并继续开展为发展中国家医务专业和技术人员提供合作的方案和为发展中国家学生提供在古巴受教育的机会(吉布提、不丹)
24. 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尤其是从相互支持的角度向发展中国家介绍古巴在增进和保护全世界千百万人的健康权方面的经验(尼加拉瓜、苏丹、多米尼加共和国)
25. 向所有希望拥有类似保健基础设施的国家介绍该国如何通过全民免费医疗实施，包括获得药品和古巴科研方面的进展，打造一种牢靠和高效保健系统方面的最佳做法(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洪都拉斯)

26. 介绍其通过诸如“全面保健计划”和“奇迹行动”等行动旨在实现千百万人健康权的国际合作方面的良好做法(玻利维亚)
27. 介绍其在社会保障和保健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尤其是介绍控制传染病, 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和特别照料被感染者(也门、吉布提)以及提供全民免费医疗等方案(也门)
28. 介绍它在健康权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尤其是初级、母亲和儿童保健方案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控制方案和针对日益增多的老龄人口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印度、吉布提、洪都拉斯)
29. 介绍其在增进和保护健康权, 包括针对公共健康和“保健旅游”等活动方面的经验、专长和良好做法(菲律宾)
30. 在联合国的支持下, 在国际一级介绍其双边合作促进健康权, 尤其是在人力资源培训领域和支持全世界医疗服务方面的经验(阿尔及利亚)
31. 鉴于该国尽管面临各种障碍而为所有古巴人带来的积极成果, 向国际社会介绍在应对受教育权领域中的挑战方面的经验、最佳做法和信息, 并提供帮助(南非、卡塔尔), 包括如何为各级免费教育创造条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2. 用各种国际语言, 尤其是英语, 介绍其开展道德和道义斗争能力方面的经验(斯里兰卡)
33. 介绍尤其是国际志愿者方面的经验(无论是武装战士还是医生)并通过多种媒体(无论是互联网还是插图故事)讲述古巴武装斗争的经验、价值观和道德(斯里兰卡)
34. 谋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 包括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关于人权志愿目标方面的合作(巴西)
35. 继续努力并在国际一级作出贡献, 目的在于加强联合国的人权机制, 特别着眼于促使其在非政治化、相互尊重的对话和诚挚合作基础上运作, 并争取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伊朗、津巴布韦、越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6. 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并考虑通过更大的结合、互补和宣传, 加强本国保护人权体制各组成部分的进一步行动(不丹)
37. 除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外, 还接受其他专题报告员(智利)
38. 继续积极努力遵照国际义务和承诺, 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尤其是对弱势群体和传统上遭受剥夺最多的群体的歧视(卡塔尔)
39. 加速实施关于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最佳做法, 继续开展在男女平等和使妇女进入决策层而正在成功实施的方案, 并继续努力实现不仅是在国民议会, 而且在国家权力的各级男女平等代表权(俄罗斯联邦、马来西亚)
40. 继续在其政策和方案中, 包括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方面采取一种性别视角, 并继续采取行动, 特别是通过提高认识运动和公共教育计划, 努力消除在家庭中对于男女传统作用的陈旧观念(塞尔维亚、菲律宾)
41. 继续开展旨在促进残疾人人权的方案, 并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向《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设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加纳)
42. 努力不再采用死刑(巴西)
43. 加强国家援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能力(墨西哥)
44. 作为防止犯罪的一种主要渠道, 继续发展预防性教育和社会重新融入办法(中国)
45. 采取一切措施避免违反《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事件(荷兰)
46. 努力继续确保尊重所有古巴人的宗教和信仰自由, 坚持不加歧视地尊重和容忍所有宗教的政策(巴基斯坦), 包括按个人意愿选择信仰或不表明有任何宗教倾向的权利(俄罗斯联邦、阿塞拜疆)
47. 继续鼓励保障最充分地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以便能够继续朝着保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向取得进展(尼加拉瓜、伊朗、津巴布韦、沙特阿拉伯)
48. 考虑向其他发展中国家介绍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尤其是初级教育, 男女平等和减少儿童死亡率等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马来西亚)
49. 继续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由《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认权利领域中的努力(瑞士)
50. 继续承诺实现所有公民的受教育权和健康权, 并分享在促进和保护这两项基本权利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印度尼西亚)
51. 优先重视加强其旨在提高农业生产的最近政策, 以便不畏惧对古巴实行的抵制, 加强食物权和实现粮食安全(阿尔及利亚)
52. 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一种良好做法和参照, 考虑通过关于食物权的一项总的法律框架(卡塔尔、巴林)
53. 落实食物权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巴基斯坦)
54. 继续实施目前正在进行的旨在修复和建造受飓风影响人员的住房的方案和努力, 以便保障充分享有适足住房

权, 包括接受国际社会的援助, 确保对这些方案给予充分的资金和物质支持(塞尔维亚、巴林)

55. 继续发展目前正在实施的方案, 以实现尽最大可能使每个古巴人受到良好教育的崇高目标(印度尼西亚、吉布提)

56. 继续切实努力保护和促进文化权利, 以便保证使所有古巴人通过各种表现形式了解文化价值(俄罗斯联邦、巴林)

57. 继续促进和维护有利于发展中国家, 尤其是在充分实现发展权领域方面的行动(阿尔及利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苏丹、巴勒斯坦)

58. 促进民间社会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进程(塞尔维亚、阿塞拜疆), 并注意到民间社会广泛参与了古巴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阿塞拜疆)

59. 广泛公布普遍定期审议的这一结果, 并将与民间社会的定期和包容式协商作为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捷克共和国)

60. 在民间社会参与下设计和实施一种机构间的机制, 以落实由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产生的建议(墨西哥)。

131. 古巴将对下列建议加以研究并适时提出答复。古巴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收入由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报告结果:

1. 尽快批准和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加拿大、荷兰、法国、意大利、瑞士、智利), 加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不作出限制(荷兰)或保留(意大利), 并采取措施通过本国立法(荷兰), 以及便利向公共传播这类条约, 确保使所有古巴人均了解其中所载的权利(加拿大);

2. 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加速批准有关的人权公约(巴西);

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

4. 批准关于《禁止酷刑公约》第二十二條的声明和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士);

5. 考虑批准《消除歧视妇女公约》(阿塞拜疆);

6. 遵照《巴黎原则》依法成立国家人权机构(墨西哥);

7. 向所有特别程序(捷克共和国、瑞士、法国)发出(捷克共和国、瑞士、法国)并实施(捷克共和国)一项长期邀请;

8. 继续对联合国人权机制采取一种开放和合作的政策, 尤其是积极考虑表示希望访问古巴的理事会机制的请求(墨西哥);

9. 向联合国其他特别报告员, 尤其是尽快向负责人权捍卫者(联合王国)、言论和表达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特别报告员(联合王国、斯洛伐克)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王国)发出访问古巴的邀请;

10. 进一步开放同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合作大门, 其中包括向特别程序提供开放式邀请和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提供充分便利, 并允许红十字会出入监狱和访问囚犯(法国);

11. 允许国际独立组织访问古巴(联合王国);

12. 通过采取加强妇女经济机会的措施, 从根本上解决卖淫问题(奥地利);

13. 逐步减少死刑犯罪人数(意大利)和考虑此后彻底废除死刑的措施(瑞士、意大利);

14. 订立一项由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观察员审查其监狱的周期制度, 以印证其表明的继续改善古巴监狱系统的承诺(联合王国);

15.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性剥削, 并通过一项法律, 为保护未成年人免遭性剥削提供一种法律框架(法国);

16.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概述, 确保法院和法庭中的平等权利和公平审判权(以色列), 并确保所有公民由独立法庭听审的权利(奥地利);

17. 按照古巴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通过一项法律, 保障境内的行动自由, 废除离境许可制度, 进而从刑法典中删除非法离境的罪行(法国)。

132. 以上报告第53段(b)和(c)、第64段(a)、第79段(c)和(d)、第96段(b)、第105段(b)、第106段(a)、第109段(b)和(c)和第110段(b)和(c)中所述建议未获得古巴的支持。古巴基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理由拒绝了上述建议:(a) 任何民族无法接受其自决权和选择其政治、经济、司法、文化和社会制度的主权受到质疑;(b) 任何国家无法接受助使执行一项由某一外来超级强权设定的政策, 而其目的在于破坏由本国人民自由选择的正当宪法秩序的任何建议;(c) 任何建议均不得基于虚假或扭曲的指控或由于无知或缺乏对该国现实的了解而凭空捏造。

13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出国和/或接受审查国的立场。不应推定它们得到工作组作为一个整体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uba was headed by H. E. Mrs. María Esther Reus González and composed of 19 members :

H. E. Mrs. María Esther Reus González, Minister of Justice, Ministry of Justice ;

H. E. Mr. Bruno Rodríguez Parrilla, First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H. E. Mr. Rafael Pino Bécquer,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

H. E. Mrs. Marcia Enríquez Charles, Deputy Minister,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

H. E. Mr. Boris Moreno Cordovés, Deputy Minister, Ministry of Informatics and Communications ;

H. E. Mr. José Luis Toledo Santander, Parliament Member, President of the Commission on Juridical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of the Peoples' Power, Dean of the Law Faculty, University of Havana ;

H. E. Mr. Juan Antonio Fernández Palacio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Cub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Switzerland ;

Mr. Rodolfo Reyes Rodríguez, Director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s. Ana Teresita González,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s. Ana Ercilia Audivert Coello,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rs. María del Carmen Herrera Caseiro, Deputy Director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Marcos Gabriel Luch,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Cub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Switzerland ;

Mr. Noel Rojas Sánchez, Offici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s. Zulendrys Kindelán Áreas, Juridical Advisor, National Center for Sexual Education ;

Mr. Noel Quesada González, Offici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Resfël Pino Álvarez,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ub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Switzerland ;

Mr. Abel La Rosa Domínguez,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ub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Switzerland ;

Mr. Rafael García Collada, Offici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s. Greta Díaz Rodríguez,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ub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Switzerland.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